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8.3.14	單位	社會及家庭署	編號	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

行政院院會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強化兒少保護機制

行政院第 3643 次院會今（14）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的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鑑於近年兒童受虐案件、狼師事件頻傳，各界高度期待能夠透過修法，強力防杜不當對待兒童案件再度發生，衛福部特別感謝立法院朝野委員不分黨派，共同正視這個問題並積極提出各種建議版本。衛福部參酌各界意見，提出兒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共修正 21 條、新增 6 條。

衛福部強調，這次修法聚焦在兒少保護，共包括四大面向：

首先，為了解決實務上，社工訪視或安置過程發現有兒少行方不明或遭受危險時，檢警公權力無法即時介入，成為兒虐保護漏洞，因此，這次修法將高風險處遇、緊急保護安置等條文都明定司法介入兒少保護調查程序機制，當社工查訪困難或孩子行方不明，經警察機關尋查不到時，涉有犯罪嫌疑，都可以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，當遇有危急狀態時，更明定不用等到有犯罪嫌疑，就可以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，加強兒保案件處遇效率。

其次，為了進一步防堵不適任人員流竄，對違反兒少法特定禁止行為者，建立資料庫，供相關機關、法人、團體查閱；也明定進

用工作人員或人員異動時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；現職人員有法定不適任情形，也應立即停止職務，違反者最重可以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。另外，對於托嬰中心不當對待孩子，這次修法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的管理規範，讓家長能安心送托。

再者，這次修法也引進英國「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調查」制度，對於6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，藉由科學調查了解兒童死因方式和原因，蒐集兒童死亡多面向資料，透過法務、警政、衛生、社工等專業團隊，找出可矯正的致死原因，進一步改善行政措施或強化親職指導來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最後，為嚴懲對兒少不當行為，這次修法加重兒少不當行為的罰鍰上限，由現行5倍提高到10倍，包括供應酒、檳榔給兒少、對兒少為特定禁止行為、執行職務人員發現有兒保未立即通報，以及兒少機構對兒少不當行為，最重可處60萬元罰鍰。

今日行政院院版草案，將和目前立法院48個委員版本併同審查。衛福部長陳時中表示，每一位孩子都是全民的寶貝，期待這次修法能夠強化兒少保護機制、全力防制兒虐案件發生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李臨鳳副署長 電話：02-26531811 手機：0975-795350